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市人大机构概况】 2020年,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有组成人员4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秘书长1人,委员32人。市八届人大设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设有办公室、研究室2个办事机构和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民侨工委、农经工委、城建环保工委、社会建设工委、代表工委9个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21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3个,作出决议决定14项,较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两手硬、两战赢”和“重要窗口”建设贡献力量。

【人大工作创新】 2020年,绍兴市组织开展“局长·代表面对面”主题活动,“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300多人次、各级代表900多人次面对面参与主题活动,协调解决实际问题371个。组织开展“建功‘十三五’共谋‘十四五’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参与代表1900多人次,提出意见建议463条。《开展“局长·代



2020年,“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

(市人大办 提供)

表面对面”活动,构建人大常委会“三服务”长效机制》获第二届“浙江人大工作与与时俱进奖”。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至29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24人,实到代表40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绍兴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9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会议听取和审议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绍兴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会议依法选举王水君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袁立江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郑杰、袁乐、高建国、蒋明球、谢胜为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票决产生2020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0年,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市人大常委会第28次至34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1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7人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1月7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孙云耀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国龙,副市长顾涛,市监委副主任朱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裘霞、胡

仲飞,市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副检察长周慧娟,市委组织部、市府办、滨海新区、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外办等主要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徐国龙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对2018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闻小峰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听取并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市级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市级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听取并审议市外办主任陈皆桦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绍兴市荣誉市民”推选及候选人基本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授予赵奇等为绍兴市荣誉市民的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寿炳尧所作的《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市监察委副主任朱建和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审议阮坚勇要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寿炳尧要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朱晓董邢南艳要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分别作出关于接受阮坚勇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寿炳尧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朱晓董邢南艳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会议还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2月9日召开。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

燕、王继岗、徐挺富、孙云耀、傅陆平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水君、袁立江,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机关有关领导等。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骄德所作的《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提请和说明,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通过《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会议要求,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全市各级人大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响应、信心上更加坚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精神,带头实施好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强化担当、做好表率,积极协助党委政府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维护稳定等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职能工作两不误,为绍兴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好人大力量。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4月17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傅陆平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及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俞流江,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朱建和、吴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水君、袁立江,市委组织部、市府办、滨海新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主要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所作的关于绍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通过有关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并审议市经信局局长何坚刚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绍兴市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通过有关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并审议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通过有关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丁松勇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审议《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袁立江所作的《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袁立江所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大会各套名单草案和日程草案,表决通过大会列席人员的建议名单。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朱耿才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说明,审议工作报告,经过表决,决定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交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市人民检察院翁跃强、市监察委副主任朱建和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还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讨论并征求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市政府2020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意见。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6月17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王水君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孙云耀、傅陆平、王水君,秘书长袁立江及



委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朱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市委组织部、市台办、市府办、滨海新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所作的关于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工委关于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的调研报告,通过有关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并审议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浩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关于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通过有关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所作的关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俞锦宾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的说明,审议相关议案,表决通过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朱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7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杨文孝主持,副主任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孙云耀、傅陆平、王水君和秘书长袁立江及委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市委常委、副市长栾国栋,副市长陈德洪,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吴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副检察长钱武生,市委组织部、市府办、滨海新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市城投集团等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副书记、市长盛阅春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安排的报告,审议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绍兴市 2020 年 1 至 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德洪所作的关于全市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绍兴市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局长金水法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对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发改委主任金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南阳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绍兴市与南阳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局长黄文刚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作出关于对绍兴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周骄德所作的关于《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

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经过审议,表决通过《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表决稿)》,并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听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毛红卫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丁生产所作的关于《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审议《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会议审议绍兴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丁晓燕主持,副主任杨文孝、王继岗、徐挺富、孙云耀、傅陆平、王水君和秘书长袁立江及委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国龙,副市长陶关锋,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朱建和、吴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副院长周剑敏,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钱武生,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府办、滨海新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等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国龙所作的市政府 2019 年度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作出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闻小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通过《关于同意调整市级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市

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通过《关于批准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民政局局长吴绍庆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方案及相关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潘海波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对绍兴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医保局局长裘凯音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外办主任陈皆桦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与韩国昌原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绍兴市与韩国昌原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综合执法局局长王奇洲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城建环保工委主任丁生产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周骄德所作的关于《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表决稿)》,并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审议徐挺富同志关于要求辞去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报告,作出《关于接受徐挺富请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钱武生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

会议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孙云耀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傅陆平、王水君和秘书长袁立江及委员共 34 人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市政府副市长顾涛、邵全卯,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朱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副院长周剑敏,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盛扬,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人才办、市台办、市府办、滨海新区、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等。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邵全卯所作的关于《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审议关于《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局长金水法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吕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调整 2020 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闻小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 2020 年度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闻小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外办主任陈皆桦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绍兴市荣誉市民”推选及候选人基本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叶瑾琳等为绍兴市荣誉市民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袁立江所作的关于召开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听取和

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绍兴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周骄德同志关于要求辞去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作出《关于接受周骄德同志请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市长邵全卯、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朱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立法和监督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紧盯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民生服务、文化传承等领域,确定立法项目,制定立法计划。村庄规划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物业管理等三个立法项目圆满完成,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立法项目完成初次审议。聚焦经济提质增效、公共财政运行、城乡协调发展、民生事业改善等开展专题视察 7 次。

【立法计划实施】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42 场次,收集意见建议 3000 余条,努力使立法的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呼应民声的过程。高质量推进地方特色立法,《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项目圆满完成,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立法项目完成初次审议。

【推进法律法规实施】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条例两决定”及《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执法检查。认真落实《绍兴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听取和审议《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组织开展《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



2020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市人大办 提供)

共同参与,总结立法经验、提升立法质量。

【聚焦经济提质增效开展监督】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壮大新兴产业,专项督查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助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趋势,组织审议文旅融合发展情况,专题视察科创大走廊建设,专项督查生物医药等产业平台发展。组织对外开放工作情况专项审议,支持绍兴市与韩国昌原市建立友好关系,扩大国际人文交流、经贸合作。围绕经济平稳运行,调研督查金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跟踪监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聚焦公共财政运行开展监督】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化计划预算、决算报告及相关调整方案的依法审查批准工作,强化全口径预决算闭环式审查监督。开展“1+9”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专项督查,持续开展民生实事项目财政资金使用、产业基金使用绩效监督,督促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时效,推动助企惠民政策及时兑现,推进人大预算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关注国有资产绩效,专项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实现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监督全覆盖。依法审查批准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有效防范和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聚焦城乡协调发展开展监督】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镜湖新区规划建设、古城保护利用情况专题督查,推进新城古城联动发展;全力支持越城区和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推动滨海新区发展。围绕高铁、高架、高速、地铁建设推进,视察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情况,助推“融杭联甬接沪”。坚持“三农”优先,组织审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市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情况,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专题视察,组织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等调研督查,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聚焦民生事业改善开展监督】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助推城市文化体系重塑,增强城市“软实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专题审议全市养老服务、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情况,监督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职业教育、公益慈善等工作,就食品安全、电梯安全、学前教育发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开展调研视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聚焦市域现代化治理开展监督】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审议,听取审议“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报告,助力打造“越满意”政

务服务品牌。着眼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七五”普法终期督查,组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专题审议督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着手探索“两官”评议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增强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着眼基层社会治理,听取和审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情况,调研督查村社换届工作。做好常委会领导信访包案化解工作,优化人大信访工作机制,受理处置群众来信来访301批次。

人事任免

【概况】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任命42人次,决定任命11人次,免去32人次,决定免去10人次,批准任命2人次。其中,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1人次,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委主任、副主任10人次,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次,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庭长、副庭长19人次,任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0人次,批准任命县级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人次。决定免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0人次,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委主任、副主任6人次,免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次,免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庭长18人次,免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5人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1月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吕智飞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郑杰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杨志强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戚建文的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可的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决定任命:王芬祥为绍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黄文刚为绍兴市司法局局长;毛红卫为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宏达为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黄立枫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金水法为绍兴市审计局局长。决定免去:王旭波的绍兴市司法局局长职务;应良波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袁立江的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毛红卫的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潘旺明的绍兴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唐国忠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蔡激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王利民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叶盛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柴凌凌为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徐晓军为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金如如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蔡激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利民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批准任命:周江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陶关锋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绍庆为绍兴市民政局局长;张永明为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钱肖华为绍兴市商务局局长。决定免去:凌芳的绍兴市民政局局长职务;杨建根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钱林江的绍兴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肖冬红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骆锦勇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建民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田欣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秦善奎为绍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陈炯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张靛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董伟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赵启龙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李莹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黄哲锋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韦玮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蒋璩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徐腾飞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朱吉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张芸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周驷德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张弛的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裘霞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胡黄勇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孙志萍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楼小莉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李志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葛继光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陈建木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祝叶飞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刘艳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陈伟明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李名良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张靛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董伟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赵启龙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余钊飞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挂职)、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秋良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高斐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命:胡仲飞为绍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胡坚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胡仲飞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任命:周莠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高晶晶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张云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陈蓉霞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张亚彬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单正来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孟柯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晓莹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钱晓晶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蒋浪川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沈昊峰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尹锋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胡永祥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徐海江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何红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王金木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王凯为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决定免去:栾国栋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陈泉标的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王忠灵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柳倩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赵毅为绍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王朝阳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免去:沈志新的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魏晓法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人大代表工作

【代表】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选代表为425名,至2020年4月17日,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4名。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补选代表 28 名,减少代表 19 名,实有代表 424 名。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02件,闭会期间建议 1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办理结果满意 200 件,基本满意 3 件,办理工作满意 202 件,基本满意 1 件,满意基本满意率 100%。

【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实施代表“四个一”工作举措,走访代表 112 人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84 人次,参加常委会活动 172 人次,参与公共治理活动 267 人次。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绍兴中心组全体代表围绕人大代表助推“四大建设”“建功‘十三五’共谋‘十四五’”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先后赴嘉兴、绍兴两地开展会前视察活动
(市人大办 提供)

表 5

绍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一览表

领办领导	案号	代表(提案人)	案 由
盛阅春	82	史赛敏	关于着力提升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议
	157	吕亦斌	关于加快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品牌建设的建议
徐国龙	84	陈爱莲	关于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的建议
	122	施明朗	关于谋划杭州西至绍兴南快速轨道的建议
栾国栋	1	郑德均	关于我市轻纺行业花样版权保护的现状与建议
	91	陈爱莲	关于推进绍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建议
顾 涛	64	王 翔	关于对我市青少年近视进行早期综合防控的建议
	111	单彩云	关于落实对 0-3 岁照护培训机构规范与提质的建议
陈德洪	6	李云国	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161	竺利君	关于精准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邵全卯	69	骆学新	关于全力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建议
	160	陈小伟	关于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建议
俞流江	21	杨国明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的司法获得感的建议意见
	151	蒋林平	关于改善“停车难”的建议
陶关锋	25	顾亚红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对建筑垃圾(装修、园林、大件垃圾)的管理的建议
	193	竺利君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建议